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前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誠如前盈利警告公告所解釋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不利財務表現，因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計提減值撥備約港幣800萬元而進一步疊加。連同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損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港幣2,700萬元。

上述計提減值撥備屬非現金會計處理，因此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目前無借貸，並有足夠的現金來滿足其當前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現正在準備並作最終落實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